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规定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三、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,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,该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相关议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,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安排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

2016 年 11 月 24 日